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有關主租船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租船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訂立主租船協議，據此，SITC Shipping Group將根據協議向SITC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該公告所述，SITC Development就租船服務應向SITC Shipping Group支付的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海運物流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謹就有關主租船協議的可資比較市價及所需船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的額外資料如下：

定價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價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相似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由於目前船舶租金的市場價格處於低位，因此，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SITC Development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集團CEO及全體獨立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